



鸡西市人民政府公报

BULLETIN OF JIXI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2022 | 第5期
(总第19期)



鸡西市人民政府公报

●传达政令 ●指导工作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2022年第5期

总第19期（双月刊）

出版日期：2022年9月15日

主 办：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 辑：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鸡西市鸡冠区红旗路18号
电 话：0467—2352987
传 真：0467—2352987
邮 箱：jxfgkb@163.com
邮 编：158100
印 刷：鸡西市人民政府文印中心
网 址：www.jixi.gov.cn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鸡西市人民政府印发鸡西市“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
发展规划的通知 1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鸡西市市场主体信用分级
分类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 21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鸡西市市场价格异常波动
应急预案的通知 26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
保险和救助制度的暂行办法的通知 39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鸡西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门诊共济保障机制实施办法的通知 43

鸡西市人民政府印发 鸡西市“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的通知

鸡政规〔2022〕8号

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直属单位:

《鸡西市“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的通知》业经2022年7月31日市政府十六届第11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鸡西市人民政府

2022年8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鸡西市“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民生、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的通知》(黑政规〔2021〕16号)和《鸡西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结合我市残疾人事业发展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编制背景

“十三五”时期,特别是市残联第六次代表

大会以来,在市委、市政府坚强领导下,全市残疾人事业发展取得显著成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残疾人一个也不能少”的目标如期实现。为1.27万名困难残疾人发放生活补贴,1.34万名重度残疾人发放护理补贴,城乡残疾人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分别达到91%、96%。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和辅助器具适配覆盖率均达到85%以上,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比例达到99%。279名残疾学生和贫困残疾人家庭子女进入高等院校学习。1242名建档立卡贫

困残疾人如期脱贫,城乡新增就业残疾人3500名,城乡无障碍环境明显改善,为符合条件、有需求的851户残疾人家庭实施无障碍改造。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的社会氛围日益浓厚,“关心你的残疾人邻居”助残志愿服务活动全面开展,残疾人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显著提升。残疾人文化体育活动进一步活跃,组织参加全省第七届残疾人运动会,取得较好成绩。广大残疾人自尊自信自强自立,精神面貌焕然一新,越来越多的残疾人更加勇敢地面对生活的挑战,更加坚强地为梦想而奋斗,为推动鸡西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作出了残疾人的特殊贡献。

我市有10.8万残疾人,目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有4.9万人。“十四五”时期,由于人口老龄化加快等因素,残疾仍会多发高发,残疾人仍然是一个人数众多、特性突出、特别需要关心帮助的困难群体。残疾人事业发展仍然面临一些突出问题:一是残疾人返贫致贫风险高,部分农村低收入残疾人家庭生活还比较困难;二是残疾人就业还不充分,就业能力偏低、就业稳定性差、就业质量不高的问题还不同程度存在;三是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质效还不高,康复、教育、无障碍等基本公共服务还不能完全满足残疾人多样化需求;四是残疾人平等权利还没有充分实现,歧视残疾人、侵害残疾人权益的现象还时有发生;五是残疾人事业发展还不均衡,农村和基层为残疾人服务的能力依然薄弱,专业服务人才相当匮乏,还不能完全满足残疾人特殊化需求。

残疾人事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扶残助残是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

标志。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残疾人事业一定要继续推动”,要“促进残疾人全面发展和共同富裕”。“十四五”时期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关键时期,各级政府部门要增强机遇意识和风险意识,建立完善社会保障制度,促进残疾人就业创业,推动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保障残疾人平等权利,增强残疾人自我发展能力,团结带领广大残疾人和全市人民一道共建共享幸福美好生活。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重要论述,持续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入推进东北振兴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和对我省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坚持弱有所扶,以推动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为主题,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兜底与扶持并举、保障与发展并重,增进残疾人民生福祉,增强残疾人自我发展能力,维护残疾人平等权利,以残疾人民生保障的高质量、残疾人公共服务的高水平、残疾人能力素质的新提升、残疾人平等参与的新气象、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新局面,推动残疾人事业向着现代化迈进,不断满足残疾人美好生活需要。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的残疾人工作领导体制,为残疾人保障和发展提供坚强的政治保障、组织保障。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对残疾人格外关心、格外关注,维护好残疾人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激发残疾人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持续增强残疾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坚持保基本、兜底线。着力完善残疾人社会福利制度和关爱服务体系,织密扎牢残疾人民生保障安全网,堵漏洞、补短板、强弱项,改善残疾人生活品质,促进残疾人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

坚持固根基、提质量。深化残疾人服务供给侧改革,强化残疾人事业人才培养、科技应用、信息化、智能化等基础保障条件,着力构建残疾人平等融合的社会环境,推动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满足残疾人多层次、多样化发展需要。

坚持统筹协调发展。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和社会力量、市场主体协同作用,发挥地方优势和基层首创精神,集成政策、整合资源、优化服务,

促进残疾人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推动城乡、区域残疾人事业均衡发展。

(三) 主要目标。

到2025年,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不断巩固拓展,生活品质得到新改善,民生福祉达到新水平。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进一步完善,基本民生得到稳定保障,多形式的残疾人就业支持体系初步形成,实现较为充分较高质量的就业,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明显提高,受教育程度不断提升,无障碍环境持续优化,服务内容更加丰富、服务方式更加多元。残疾人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家庭生活等各方面平等权利得到更好实现。残疾人事业基础保障条件明显改善,质量效益不断提升。

到2035年,残疾人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与我市基本实现现代化目标相适应。残疾人物质生活更为宽裕,精神生活更为丰富,与社会平均水平的差距显著缩小。平等包容的社会氛围更加浓厚,残疾人充分享有平等参与、公平发展的权利,残疾人的全面发展和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

专栏1 “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主要指标

类别	指标	2020年	2025年	属性
收入和就业	1. 残疾人家庭人均收入年均增长(%)	—	与我市地区生产总值增长基本同步	预期性
	2. 城乡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人数(人)	—	2000	预期性

社会保障和基本公共服务	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纳入最低生活保障比例(%)	100	100	约束性
	4.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覆盖率(%)	100	100	约束性
	5.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覆盖率(%)	100	100	约束性
	6. 残疾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91	>91	预期性
	7. 残疾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96	>96	预期性
	8. 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	99	99	预期性
	9. 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	>85	85	约束性
	10. 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率(%)	>85	85	约束性
	11. 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数(户)	—	3871	约束性

三、重点任务

(一)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为残疾人提供更加稳定更高水平的民生保障。

1. 巩固拓展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加强防止残疾人返贫动态监测和预警,健全常态化救助帮扶机制。认真抓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持续做好农村低收入残疾人家庭帮扶工作。在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中,帮助残疾人共享集体经济发展成果。扶助农村残疾人参与乡村富民产业,分享产业链增值收益。依法保障农村残疾人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等权益。支持有劳动能力的农村低保对象参与就业,在计算家庭收入时扣减必要的就业成本。对脱贫人口中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且无法通过产业就业获得稳定收入的残疾人,符合救助条件的纳入农村低保或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做到应保尽保、应兜尽兜。保

持社会救助兜底保障政策总体稳定,调整优化低保“单人户”政策,将未纳入低保或特困供养范围的低保边缘家庭中的重病、重残人员,参照“单人户”纳入低保。深入落实省残联组织实施的“万名残疾人工作者进万家”“惠残政策进万家”活动,加大对易返贫致贫残疾人的摸排力度,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及时纳入易返贫致贫监测范围,对易返贫致贫残疾人及时给予有效帮扶。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在扶残助残中的重要作用,组织协调各方面资源力量,加强对残疾人的关心关爱,确保过渡期内不发生残疾人规模性返贫致贫。

2. 强化残疾人社会救助保障。根据本地实际适时提高社会救助标准,城乡低保标准按省规划不低于上年度城乡居民人均消费支出30%调整,落实低保家庭中的重残人员保障金加发政策。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不低于60%,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签订

委托照料服务协议达到 100%。进一步完善临时救助制度,强化急难救助功能,用好用足乡镇(街道)临时救助备用金制度,在重大疫情等突发公共事件中做好对困难残疾人的急难救助。加强对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残疾人的救助安置和寻亲服务,健全和完善应急预案和工作流程。做好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与医疗救助的互补衔接,减轻困难残疾人医疗费用负担,确保患病残疾人得到及时有效救治。鼓励支持儿童福利机构和有条件的县级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采取多种形式开展残疾儿童服务,完善孤残儿童护理、残疾儿童康复和特教服务能力,提高服务水平,并逐步提高服务质量。

3. 加快发展残疾人托养和照护服务。积极引导发展服务类社会组织救助,推动开展残疾人长期照护服务。依托县、乡级医疗卫生、社会福利、养老服务机构、托养机构等,为年满 16 周岁以上的特困残疾人提供集中照护、日间照料、居家服务、邻里互助等各种形式的托养服务和照护帮扶。鼓励各级各类服务机构通过政府购买服务为特困不能自理的残疾人提供访视、托养或照护服务。继续实施“阳光家园计划”,为处于就业年龄段(16 至 59 周岁)持有残疾人证的智力、精神及重度肢体残疾人提供托养服务。完善全市低保、低保边缘家庭失能半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制度,健全动态调整机制,适度提升补贴标准、扩大补贴范围,提高精准度和有效性。探索完善低收入重度残疾人照护和托养服务体系。支持养老服务机构完善服务功能,接收符合条件的盲人、聋人等残疾老年人。为符合条件的重度残疾人提供集中照护、日间照料、

居家服务、邻里互助等多种形式的社会化照护服务。儿童福利机构对符合条件的残疾儿童,要及时申请纳入残疾儿童康复救助保障和定点机构康复。加强残疾人托养服务专业管理人员业务培训,提升服务能力水平。

4. 扩大残疾人社会保险覆盖面和待遇水平。落实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资助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对残疾人个体工商户、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社会保险进行补贴制度,对重度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由当地政府为其代缴最低缴费档次的养老保险费需个人缴费部分,帮助残疾人按规定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确保应保尽保。落实好国家关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病残津贴政策和 30 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医疗康复项目纳入基本医保支付范围的政策,按规定做好参保重性精神病患者药物维持治疗门诊保障工作。鼓励残疾人参加失业保险、意外伤害、补充养老、补充医疗等商业保险。支持就业残疾人依法参加失业保险,对符合条件的失业残疾人及时发放失业保险待遇。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给予农业保险投保费用补贴。

5. 完善残疾人社会福利制度和社会优待政策。建立残疾人“两项补贴”动态调整和可持续发展机制,为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的残疾人提供生活补贴,为一、二等级的重度残疾人提供护理补贴。有条件的县(市)区可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逐步扩大到低保边缘家庭残疾人及其他困难残疾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扩大到三、四级智力、精神残疾人或其他

残疾人。建立健全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管理系统,强化信息动态管理,确保发放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将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与长期护理保险、老年人福利、社会救助等制度相互有效衔接,进一步提高服务保障质量,优化补贴办理流程。全面开展残疾人“两项补贴”资格认定申请“跨省通办”。建立完善残疾人“两项补贴”监管机制,进一步明确各级各部门职责分工。研究探索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补贴方式。贯彻执行残疾人机动车轮椅车燃油补贴政策。对残疾人乘坐市内公共交通给予优待和便利,帮助残疾人能够携带辅助器具、导盲犬等乘坐公共交通工具、进出公共场所和出入境。鼓励铁路、民航等为残疾人提供优质优先优惠服务。加强残疾孤儿、事实无人抚养残疾儿童医疗、康复、教育等服务,做好残疾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残疾儿童基本生活费与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有效衔接,达到精准保障。对异地接受康复训练的残疾儿童家庭给予生活补贴。建立完善精神卫生福利服务体系,为特殊困难精神残疾人提供康复、照护等服务。落实低收入残疾人家庭生活水、电、气、暖优惠补贴政策和电信业务资费优惠政策。

6. 保障残疾人基本住房安全便利。优先解决低收入残疾人家庭住房困难问题。对符合条

件的城镇残疾人家庭优先配租公租房,不断改善残疾人居住条件。支持符合条件的农村低收入残疾人家庭实施危房改造,住建、乡村振兴、农业农村、民政等部门在城镇保障性住房建设、农村危房改造工作中,同步做好残疾人家庭无障碍设施的规划与设计,指导做好无障碍设施改造,加大无障碍建设力度,扩大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覆盖面。把农村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作为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的工作重点,推进农村困难残疾人家庭和城市低保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7. 落实残疾军人和伤残人民警察抚恤优待政策。促进残疾军人(含伤残民兵民工)、伤残人民警察残疾评定标准与国家残疾人分类和分级标准合理衔接,保证残疾军人和伤残人民警察优先享受扶残助残政策待遇、普惠性社会保障和公共服务。

8. 加强对残疾人在重大疫情等突发公共事件中的保护。加强残疾人服务机构和残疾人集中场所安全保障、应急服务、消防安全能力建设。严格落实重大疫情、自然灾害、安全事故等突发公共事件中残疾人社会支持和防护保护指南。村(社区)可以通过结对帮扶等方式,动员村(居)民协助残疾人更好应对突发灾害事故、及时疏散逃生。开展残疾人应急科普宣传,引导残疾人增强自救互救能力。

专栏2 残疾人社会保障重点项目

一、资金类

1. 最低生活保障。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家庭全部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低保边缘家庭的重度残疾人、1—6 级伤残、定期抚恤的重点优抚对象特别是残疾军人经本人申请参照“单门户”纳入低保范围。对纳入低保范围后生活仍有困难的残疾人和残疾人家庭,采取必要措施给予生活保障。

2.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补贴标准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残疾人生活保障需求、长期照护需求以及财政承受能力统筹确定,逐步完善补贴办法。实现两项补贴资格认定申请“跨省通办”,构建主动发现、精准发放、动态监管的智慧管理服务机制。

3. 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资助。通过政府补贴等方式,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适配辅助器具给予支持。

4. 残疾人电信业务资费优惠。合理降低残疾人使用移动电话、宽带网络等服务费用,减免残疾人使用助残公益类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APP)流量资费。

5. 残疾评定补贴。为符合条件的低收入和重度残疾人残疾评定提供补贴,减轻经济负担。

二、服务类

1. 开展对困难残疾人和残疾人家庭走访探视服务。村(社区)两委和残协组织要对困难残疾人和残疾人家庭开展经常性走访探视,发现残疾人群众生活困难等问题及时报告,并积极协助配合相关单位和部门解决好残疾人群众的各项民生和生活困难。

2. 低收入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重度低收入残疾人数量和服务需求比较多的乡镇(街道),应建立集中照护服务机构;有条件的村(社区)依托公共服务设施,为符合条件的重度残疾人提供集中照护、日间照料、居家服务、邻里互助等多种形式的社会化照护服务。

3. 就业年龄段残疾人托养服务。乡镇(街道)根据需要建立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或依托党群服务中心、社区服务中心、社会福利机构、社会组织、企业等为就业年龄段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等提供生活照料和护理、生活自理能力训练、社会适应能力训练、运动能力训练、职业康复与劳动技能训练、辅助性就业等服务。政府投资建设的市、县级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要发挥示范作用。

4. 残疾人社会工作和家庭支持服务。深入开展社会工作服务,帮助残疾人建立社会支持网络,让更多残疾人有“微信群”“朋友圈”。为残疾人家庭提供临时照护“喘息服务”、心理辅导和康复、教育等专业指导。逐步在残疾人服务机构中设置社会工作岗位。

5. 重大疫情等突发公共事件中困难残疾人急难救助。落实残疾人因疫情防控在家隔离的包保联系人,及时探视走访并提供必要帮助。因事件突发紧急等情况,监护人暂时无法履行监护职责、被监护人处于无人照料状态的,被监护人住所地的村(居)委会或者相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及时为被监护人提供必要的临时生活照料。

(二)促进城乡残疾人就业创业,帮助残疾人通过生产劳动过上更好更有尊严的生活。

1.贯彻执行《残疾人就业条例》,完善残疾人就业创业法规政策。贯彻执行残保金征收使用管理、扶持残疾人自主就业创业和完善残保金制度,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残疾人就业支持政策,保障残疾人就业培训、奖励补贴、就业服务等相关资金投入。落实残疾人按比例就业制度,合理认定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形式。完善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公示制度。强化残疾人就业支持政策与社会保障政策有效衔接,严格执行纳入低保范围的已就业残疾人及其家庭成员人均收入超过当地低保标准后给予一定时间的渐退期。

2.多渠道多形式促进残疾人就业创业。开展残疾人就业促进专项行动。各级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应当拿出一定数量的岗位用于带头招录(聘)和安置残疾人就业,在坚持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前提下,对残疾人能够胜任的岗位,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残疾人。对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给予奖励。实现残疾人按比例就业年审全国联网认证“跨省通办”。培育残疾人集中就业产品和服务品牌,扶持带动残疾人就业能力强的龙头企业。落实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税费优惠政策、政府优先采购等扶持政策,稳定残疾人集中就业。支持非营利性残疾人集中就业机构持续发展。在经营场地、设施设备、社保补贴、金融信

贷等方面扶持残疾人自主创业、灵活就业,鼓励残疾人通过新就业形态实现就业。支持残疾人通过电子商务平台实现就业创业,鼓励电子商务平台企业在电子商务平台设立残疾人专区。支持残疾人托养服务和辅助性就业发展,各地要在资金、场地、设施设备、无障碍改造等方面给予扶持,对开展残疾人托养服务和辅助性就业相关机构,可根据实际服务残疾人给予适当补贴。加大公益性岗位开发力度,残疾人公益性岗位数量不少于人社部门开发总量的10%。同时将不超过20%的就业保障金用于残疾人公益性岗位社保补贴。加强实用技术培训、社会化生产服务和金融信贷支持,充分发挥农民专业合作社、龙头企业和残疾人扶贫基地的辐射带动作用,确保农村残疾人家庭至少参与一项增收项目。加强农村残疾人家庭资产收益扶持,采取林权、土地承包经营权入股和土地流转等方式,实现残疾人家庭资产增值增收。全面实施《盲人医疗按摩管理办法》。通过继续教育、业务培训、职称评审、医考、执行盲人保健按摩标准、加强盲人按摩行业管理等多项措施,推进盲人医疗、保健按摩行业规范、持续发展。为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就业创业提供无障碍支持服务。支持手工制作等残疾妇女就业创业项目,鼓励残疾人参与文化产业。扶持残疾人共同居住或同一户口家庭成员(亲属)就业创业,实现“零就业”残疾人家庭至少有1人就业。

专栏3 残疾人就业补贴奖励重点项目

一、补贴类

1. 残疾学生见习补贴。对符合条件的残疾学生在见习期间按规定给予见习补贴。
2. 招录(聘)残疾人的用人单位补贴。对正式招录(聘)残疾人的用人单位,按规定给予岗位补贴、社会保险补贴、职业培训补贴、设施设备购置改造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对安排残疾人见习的用人单位给予一次性补贴。
3. 残疾人自主就业创业补贴。对求职创业的应届高校残疾人毕业生按规定给予求职创业补贴;对灵活就业、自主创业的残疾人,按规定给予经营场所租赁补贴、社会保险补贴、职业培训和创业培训补贴、设施设备购置补贴、网络资费补助、一次性创业补贴。
4. 辅助性就业机构补贴。对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给予一次性建设、场地租金、机构运行、无障碍环境改造、生产设备和辅助器具购置等补贴。
5. 通过公益性岗位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补贴。将不超过20%就业保障金用于残疾人公益性岗位社会保险补贴。

二、奖励类

1. 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奖励。对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按规定给予奖励。
2. 残疾人就业服务奖励。充分发挥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劳务派遣公司、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在残疾人就业供需对接方面的作用,按规定对推荐残疾人稳定就业一年以上的单位,按就业人数给予奖励。

3. 提升残疾人职业素质和就业创业能力。实施《残疾人职业技能提升计划(2021—2025年)》,扶持有就业愿望、培训需求的残疾人及残疾人“零就业”家庭成员普遍得到相应的就业技能培训、岗位技能培训、创业培训和实用技术培训。积极推广“职业培训包”“互联网+”“工学一体化”等先进培训方式,鼓励符合条件的残疾人高技能人才建立技能大师工作室。支持残疾人参加各级各类职业技能竞赛,举办全市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黑龙江省选拔赛等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符合条件的纳入省级竞赛项目管

理,按规定落实获奖选手奖励政策。全面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面向残疾人大规模开展针对市场需求的职业培训。

4. 健全残疾人就业服务。持续推动残疾人就业服务网络建设,为残疾人提供职业指导、岗位介绍、职业能力评估、职业生涯规划等精准化服务,为用人单位提供岗位开发、雇主培训、就业环境改造和劳动关系协调等专业化服务。全面完成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规范化建设,各级政府部门要对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

规范化建设和改造给予支持。建立市、县两级残疾人电商就业创业示范基地,搭建残疾人企业和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产品和服务展销平台。加强各级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规范化建设,明确保障条件、专业人员配备等要求。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开展残疾人就业服务,拓宽服务渠道,提高服务质量。建立年度内高校残疾毕业生“一人一册”电子档案,开展“一人一策”就业帮扶,进行网格化管理,对有意愿参加技能和创业培训的年度内未就业高校残疾毕业生提供免费培训,并做到就业创业培训全覆盖,有效解决高校残疾毕业生就业结构性矛盾。有序开展支持性就业服务,推动智力、精神残疾人首次就业。持续实施“龙江阳光培训—就业—增收链条式”就业创业服务品牌。持续开展“就业援助月”“春风行动”等专项就业服务。推动开展“智慧残联”建设,促进区域内残疾人就业服务信息化。开展残疾人就业产品市场营销、残疾人职业人才交流、残疾

人就业创业成果展示等活动。

5. 保障残疾人平等就业权益。合理确定残疾人取得职业资格和公务员、事业单位人员等入职的体检条件,对于具有正常履职条件的残疾人,应依法保障其平等就业权益,除职位有特殊要求之外,不得拒绝符合条件的残疾人,不得额外设置限制残疾人报考的条件和要求。畅通残疾人服务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渠道,不受户籍、档案、身份等条件限制,按规定程序申报参加职称评审,执行统一的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标准。用人单位应当为残疾人职工提供相应的劳动条件、劳动保护,并在社会保险、福利待遇、转正、晋职、晋级、职称评定、休息休假等方面给予平等待遇和合理便利。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督促用人单位依法落实残疾人劳动权益保障责任,坚决防范和打击侵害残疾人就业权益的行为。

专栏4 残疾人就业服务重点项目

1. 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项目。编制50人以上(含50人)的市级党政机关,编制67人以上(含67人)的事业单位(中小学、幼儿园除外),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的,2025年前至少安排1名残疾人。县级及以上残联机关干部队伍中要有15%以上(含15%)的残疾人。
2. 盲人按摩提升项目。大力推进盲人医疗按摩人员在医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等就业执业,完善职称评定有关规定。促进盲人保健按摩行业规范化、标准化、专业化、品牌化发展。
3. 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孵化基地建设项目。依托企业、职业学校、社会培训机构等,建设一批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孵化基地,打造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实习见习和就业创业示范服务平台。

4. 农村残疾人就业帮扶基地建设项目。依托农村创业创新孵化实训基地和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扶持一批辐射带动能力强、经营管理规范、具有一定规模的残疾人就业帮扶基地,带动残疾人稳定就业、生产增收。
5. 残疾人公益性岗位项目。地方设立的城乡保洁员、水管员、护路员、生态护林员、社会救助协理员、农家书屋管理员、社区服务人员等公益性岗位优先安排符合条件的残疾人。
6. 残疾人辅助性就业项目。加强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能力建设,鼓励引导市场主体和社会力量提供辅助性就业服务,提升残疾人就业水平和质量。
7. 残疾人新就业形态扶持项目。鼓励互联网平台企业、中介服务机构等帮助残疾人参与网络零售、云客服、直播带货、物流快递、小店经济等新就业形态。

(三)推动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提高残疾人参与和发展能力。

1. 加强残疾人健康服务,提升残疾人康复服务质量。认真贯彻落实《“健康鸡西 2030”规划》。全面推进残疾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残疾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基本达到应签尽签、愿签尽签,支持保障签约医生为残疾人提供基本医疗、公共卫生、康复护理和健康管理等个性化签约服务。加强和改善残疾人医疗服务,为残疾人提供就医便利,维护残疾人平等就医权利。加强残疾人心理健康服务。关注残疾妇女健康,开展生殖健康服务。落实《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完善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目录,继续实施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持续实施“因人施策式”精准康复服务品牌,提升康复服务质量,满足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需求,逐步实现“残疾人人人享有康复服务”。持续贯彻落实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根据社会经济发展水平,适时提高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标准、扩大救助年龄范围,增加康复服务供给,确保残疾儿童得

到及时有效的康复服务。加强精神卫生综合服务管理,有条件的县(市)区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工作。健全综合医院康复医学科、康复医院(康复医疗中心)、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三级康复医疗服务体系。加强残疾人康复机构建设,推行五级康复服务平台体系,加强社区康复站设施设备建设。加强我市康复人才培训工作,有计划地培养学科带头人和技术骨干,加快培养高素质、专业化康复人才。加强基层康复工作者队伍建设,将残疾人康复和康复服务相关内容纳入卫生健康部门全科医生和城市社区、农村卫生技术人员培训计划。完善全面康复业务布局,充实职业康复、社会康复、心理康复等服务功能。落实《残疾人社区康复工作标准》,加强完善残疾人社区康复,推广残疾人自助、互助康复,促进康复服务市场化发展。支持儿童福利机构增加和完善康复功能,配备相应的康复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与医疗机构加强合作,提高康复医疗服务能力。加强康复学科建设和

科学技术研究,发挥中医药在康复中的独特优势,为有康复需求的人群提供优质中医康复服务。

2. 有效预防残疾发生和发展。加强出生缺陷综合防治,推进构建覆盖城乡居民,涵盖婚前、孕前、孕期、新生儿和儿童各阶段的出生缺陷防治体系。贯彻落实《国家残疾预防行动计划(2021—2025年)》和省级相关配套政策文件,加大残疾预防宣传力度,结合残疾预防日、预防出生缺陷日、爱眼日、爱耳日、全国防灾减灾日等节点,广泛开展残疾预防宣传教育,形成贯穿全人群、覆盖全生命周期的残疾预防意识。大力推进0—6岁儿童残疾筛查,建立筛查、诊断、康复救助衔接机制。加强市、县妇幼保健机构能力建设,夯实县、乡、村儿童保健服务网络,不断提升儿童致残性疾病早发现、早诊断、早干预、早康复能力和效果。引导培养健康生活方式,实施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预防干预措施,开展心脑血管疾病等重大慢性病早诊早治,减少慢性病致残。强化部门协同共治、交通安全宣传、道路安全管理,做好交通事故预防。开

展社会心理服务和社区心理干预评估,营造接纳、包容、关怀的社会氛围,预防和减少精神残疾发生。开展防盲治盲、防聋治聋工作,加强对麻风病等传染病和碘缺乏病、大骨节病等地方病的防控。加强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强化安全执法和安全防护设施建设,加快公共场所急救设备配备,提高自然灾害和火灾现场应急处置能力、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能力和院前急救能力,防止老年人跌倒、儿童意外伤害致残,减少因灾害、事故、职业伤害等致残。

3. 加强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服务。完善辅助器具适配服务网络,实施公益性适配服务,开展“龙江辅具千里行”行动。推广社区辅助器具租赁、回收、维修等服务,实施“爱心传递、循环使用、共享轮椅”等公益性项目。加强假肢矫形器制作师、辅助器具咨询师等辅助器具适配专业人才培养,提升个性化、专业化辅助器具适配服务能力。加强市、县康复辅助器具适配服务机构建设,支持社会力量及医疗、康复、养老机构和残疾人教育、就业、托养机构开展辅助器具适配服务。

专栏5 残疾人健康和康复服务重点项目

1. 实施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开展残疾人康复需求调查评估,为残疾人普遍提供基本康复服务,为家庭照护者提供居家康复、照护技能培训和支持性服务。针对特困残疾人和残疾儿童实施“福康工程”“龙江爱心助残工程”“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等康复服务项目。
2. 实施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为符合条件的残疾儿童提供手术、辅助器具适配、康复训练等服务。根据社会经济发展水平需要,适时提高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标准、扩大救助年龄范围,提升康复质量。
3. 实施精神卫生综合管理服务。开展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日常发现、登记报告、随访管理、服药指导、社区康复、心理支持和疏导等服务,为家庭照护者提供技能培训、心理支持和疏导等服务。

健全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体系,有条件的县(市)区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

4. 实施残疾人互助康复项目。推广精神障碍患者家属专家交流互助等残疾人互助康复项目。

5. 实施康复专业人才培养项目。加强康复医疗人才队伍建设,开展残疾人康复专业技术人员规范化培训。将康复专业纳入全科医生、家庭医生、村医等培养培训内容。

6. 加大政府购买社会服务力度。拓展创新残疾人康复服务供给机制和方式,提升残疾人康复服务的社会化、专业化、市场化水平,提高政府投入残疾人康复服务资金的使用效益。

4. 完善残疾人教育体系。贯彻落实《残疾人教育条例》《黑龙江教育现代化 2035》和省相关文件要求,提高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普及水平和巩固率,加快发展与康复相结合的特殊教育体系。稳步推进残疾人高等教育,支持高校开展残疾人融合教育。着力发展以职业教育为重点的残疾人高中阶段教育,提高残疾学生接受高中阶段教育比例,确保完成义务教育且有意愿的残疾青少年都能接受适宜的职业教育。支持有条件的高校面向残疾考生开展“单考单招”“联考联招”。落实国家有关残疾学生的资助政策,为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学生予以资助。

5. 完善特殊教育保障机制。全面推进各学段融合教育,进一步完善以普通学校随班就读为主体、特殊教育学校为骨干、送教服务为补充的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服务体系。加强公办残疾儿童学前康复教育机构建设,支持视力、听力、智力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接受学前康复教育。支持县(市)区设立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设立市级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持续实施“一人一案式”融合教育品牌,对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入学需求进行排查和评估,给予科学教

育安置。为残疾学生参加各级各类考试提供合理便利,为残疾学生提供辅助器具适配、特殊学习用品、康复训练和无障碍等支持服务。办好特殊教育,改善特殊教育学校办学条件,加强特殊教育学校规范化建设。继续推行新课标教材,改革教学教研,建立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加快信息化,加强特殊教育督导和质量监测评估。加强特殊教育师资队伍建设,在职教师开展职后培训,创新培养方式,为残疾大学毕业生从事特殊教育工作提供政策保障。加快国家通用手语、通用盲文普及推广步伐,实施《第二期国家手语和盲文规范化行动计划(2021—2025 年)》,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国家通用手语和国家通用盲文骨干人员培训。支持儿童福利机构加强残疾儿童特殊教育服务,对符合条件的残疾儿童,及时送至特殊教育学校接受教育;对没有条件送特殊教育学校的残疾儿童,在院内开展特殊教育服务。鼓励儿童福利机构加强培养孤残儿童护理、特殊教育和脑瘫康复等专业人才,落实相应待遇,提高机构专业化服务水平。

专栏6 残疾人教育重点项目

1. 实施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巩固提高项目。支持县(市)区设立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设立市级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对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入学需求进行排查和评估,给予科学教育安置,推动各地规范送教上门工作。
2. 残疾幼儿学前康复教育发展项目。鼓励普通幼儿园招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幼儿,支持特殊教育学校、残疾儿童康复机构、儿童福利机构开展学前康复教育,有条件的地方建立残疾儿童学前康复教育机构,加强公办残疾儿童学前康复教育机构建设,支持视力、听力、智力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接受学前康复教育。
3. 实施残疾人职业教育提升项目。支持特殊教育学校与职业学校联合开展残疾人职业教育。支持职业学校招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学生。支持特教学校中职部加强实训基地建设,为残疾学生实习实训提供保障和便利。
4. 实施融合教育推广项目。鼓励普通学校招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儿童少年,同等条件下在招生片区内优先安排残疾儿童少年就近就便入学。设置随班就读区域资源中心或资源教室,配备必要的教育教学、康复训练设施设备和专业人员。
5. 实施特殊教育师资培养项目。开展特殊教育学校校长、骨干教师和融合教育骨干教师培训项目。
6. 实施手语盲文推广项目。推广面向公共服务行业的国家通用手语,加强手语翻译认证审核和注册管理,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国家通用手语和国家通用盲文骨干人员培训。

6. 普及残疾人公共文化服务和群众性文化活动。鼓励残疾人参加“书香中国、阅读有我”和“书香龙江”等公共文化活动,大力开展残疾人群众性文化活动。支持基层创建残健融合文化服务中心(站、点),进一步推进为盲人、聋人提供无障碍文化服务。加强残疾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项目建设,鼓励残疾人参与文化艺术创作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满足残疾人文化需求、增强残疾人精神力量。加强残疾人特殊艺术人才和特殊艺术师资培养,发展特殊艺术。促进我市残疾人文化产业发展,支持残疾人进行文学

艺术创作,鼓励残疾人参加传统工艺美术学习和创作生产,打造具有地域特色的残疾人文化艺术品牌。积极参加全省残疾人特殊艺术汇报演出。

7. 做好残疾人体育竞技工作。深入开展调查摸底,广泛挖掘具有培养潜质的残疾人体育人才,积极向省推荐优秀体育人才参加各级各类竞技体育比赛。因地制宜组织开展残疾人喜爱的体育活动,鼓励有能力参与体育活动的残疾人积极参加体育比赛或群众性体育活动。

专栏 7 残疾人文化、体育重点项目

一、残疾人文化服务

1. 实施盲人文化服务项目。开展盲人数字阅读推广工程,为盲人提供有声读物、盲文读物、数字阅读、大字读物、无障碍电影电视剧等产品和服务。增加公共图书馆盲文图书和视听文献资源,推动公共图书馆盲人阅览室(区)建设,鼓励电影院线、有线电视提供无障碍影视服务。
2. 实施聋人文化服务项目。鼓励影视作品、网络视频加配字幕。
3. 实施“五个一”文化进家庭、进社区项目。为有需求的重度残疾人家庭开展“五个一”(读一本书、看一场电影、游一次园、参观一次展览、参加一次文化活动)文化服务。
4. 实施网络视听媒体文化服务项目。加大残疾人融媒体平台建设,依托网络视听媒体开设残疾人文化宣传专题节目。
5. 扶持发展特殊艺术。加强残疾人特色文化活动基地建设,全面提升特殊艺术创作整体水平,为残疾人提供优秀文化作品。

二、残疾人体育发展

1. 开展康复体育健身行动。组织参加省级残疾人体育健身指导员培训,为残疾人提供体育健身服务。完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无障碍条件。
2. 建立完善运动员、教练员奖励机制。将参加残奥会、残运会获得名次的残疾人运动员奖励纳入到健全人参加奥运会、全运会范畴,参照《鸡西市人民政府印发鸡西市运动员教练员和有关人员参加重大体育赛事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鸡政规〔2016〕2号)给予奖励。

8. 大力发展残疾人慈善事业和服务产业。鼓励群团组织、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和各界爱心人士实施助残慈善项目。发挥残疾人福利基金会募集资金主渠道作用,研究开展募捐工作的新思路新方法,拓展助残筹资筹物新渠道,提升残疾人福利基金会社会公信力。深入开展“青年志愿者助残阳光行动”“关心你的残疾人邻居”“牵着蜗牛去散步”和“集善优品”消费助残等志愿服务关爱行动。培育“集善工程”“通向明天”等残疾人慈善事业品牌。生活服务业发展布局充分考虑残疾人需求,加快康复辅助器具、康复教育、托养照护、生活服务、无障碍、

文化休闲等残疾人服务业发展,满足残疾人多元化、多层次品质生活需求。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方式,培育助残类社会组织和企业,吸引社会力量和市场主体参与为残疾人服务项目。

9. 加强残疾人服务标准化和行业管理。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2021年版)》,努力保障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权益。加强康复、托养等残疾人服务行业管理,全面开展绩效评价,支持残疾人和残疾人亲属参与评价。在场地、设备、人才、技术等方面扶持各类残疾人服务机构发展,优先扶持公益

性、普惠性残疾人服务机构,鼓励残疾人服务机构连锁化、品牌化运营。做好残疾人服务需求评估和服务资源调查,为残疾人提供适合的产品和服务。严格规范残疾评定和残疾人证核发管理,全面推行残疾人证电子证照应用,实现“跨省通办”。

(四)加强残疾人事业法治建设,保障残疾人平等权利。

1. 提高残疾人事业法治化水平。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关于保障残疾人权益的规定,健全残疾人权益保障法规规章体系。积极开展普法宣传教育,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和《黑龙江省残疾人保障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纳入我市“八五”普法宣传教育,开展残疾人法律“六进”活动,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运用互联网和新媒体加大普法宣传力度。积极配合各级人大、政协开展法律法规执法检查、视察和调研,促进相关法律法规有效实施,保障残疾人权益。

2. 创新残疾人法律服务和权益维护。持续开展“法律援助惠民生”等残疾人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专项行动,提高残疾人掌握法律法规政策

和依法维护权益的能力。完善公共法律服务平台无障碍功能,发挥“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作用,将残疾人作为公共法律服务的重点对象,根据有关规定扩大残疾人法律援助覆盖面,提升残疾人法律援助质量。建立完善残疾人法律救助工作协调机制,发挥法律救助工作站作用,为残疾人提供及时有效的法律救助服务。培养助残公益律师队伍,开展法律援助志愿助残行动,引导律师、公证员、司法鉴定人、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主动参与公益性法律服务。坚决打击侵害残疾人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对残疾人的司法保护,充分保障残疾人行使诉讼权利,方便当事人诉讼。发挥“12385”残疾人服务热线和网络信访平台作用,建立健全残疾人权益维护应急处置机制。保障残疾人民主权益,不断拓展残疾人和残疾人组织民主参与、民主协商渠道,支持更多残疾人、残疾人亲友和残疾人工作者进入各级人大、政协并提供履职便利。支持建立残疾人矛盾纠纷人民调解组织。充分发挥人民调解组织在化解残疾人矛盾纠纷中的作用,努力将矛盾纠纷化解在源头。

专栏8 残疾人依法维权重点项目

1. 将两个100%向乡镇(街道)延伸。在巩固和完善市、县两级法律救助工作协调机构和残疾人法律救助工作站两个100%全覆盖基础上,开展法律援助志愿助残行动,逐步将残疾人法律救助服务向乡镇(街道)延伸。
2. 建立完善网络信访平台。建立健全残疾人权益维护应急处置机制,精准响应、精准服务。
3. 充分发挥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作用。全面推进全市残疾人服务热线“12385”与“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并网建设,为残疾人提供“7×24小时”全天候人工服务。
4. 持续提升残疾人法治素养。开展残疾人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八五”普法专项行动。

(五)全面推进无障碍环境建设,让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生活。

1.提升无障碍设施建设管理水平。新建设施严格执行无障碍相关标准规范。在乡村建设行动、城市更新行动、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和居住社区建设中统筹推进无障碍设施建设和改造。城市道路、公共交通、社区服务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残疾人服务设施、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等加快开展无障碍设施建设和改造。持续实施“爱得其所”家庭无障碍改造品牌,提高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水平,与辅助器具适配做好有效衔接。加快推广无障碍公共厕所。提高全社会无障碍意识,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无障碍建设。建立由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及残疾人、老年人、媒体代表等参与的无障碍督导员队伍,

加强无障碍监督,保障残疾人等特殊群体通行安全和使用便利。发挥检察公益诉讼作用,加强对无障碍设施的日常维护与管理,加大对占用、破坏无障碍设施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确保无障碍功能设施发挥功能。

2.加快发展信息无障碍。将信息无障碍作为数字社会、数字政府、数字乡村、智慧城市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纳入文明城市创建。推广便利普惠的电信服务,加快政府政务、公共服务、电子商务、电子导航等信息无障碍建设,完善网络及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推动电信服务无障碍,鼓励推出电信资费优惠举措。加快推动互联网无障碍化普及,开展互联网网站无障碍建设,提升信息技术无障碍服务水平,推进公共服务信息无障碍优化。

专栏9 无障碍重点项目

一、无障碍设施

1.道路交通无障碍。城市主要道路、主要商业区和大型居住区的人行天桥和人行地下通道配备无障碍设施,人行横道交通信号灯逐步完善无障碍服务功能。公共停车场和大型居住区的停车场设置并标明无障碍停车位。公共交通工具逐步配备无障碍设备。

2.公共服务设施无障碍。加快推进医疗、教育、文化、体育、交通、金融、邮政、商业、旅游、餐饮等公共服务设施和特殊教育、康复、托养、社会福利等残疾人服务设施、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无障碍改造。

3.社区和家庭无障碍。居住建筑、居住社区建设无障碍设施。为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实施无障碍改造。

4.无障碍公共厕所。加快推进公共服务设施、交通设施、旅游景区等无障碍公共厕所建设。

二、信息无障碍

1.互联网网站和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无障碍。推动新闻资讯、社交通信、生活购物、医疗健康、金融服务、学习教育、旅游出行等互联网网站、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APP)的无障碍改造。

2.自助服务终端信息无障碍。积极推进医院自助就医设备、银行自动柜员机、自动售卖设备、地铁和机场自助值机设备等公共服务自助设备的无障碍改造。

3. 食药品说明信息无障碍。利用图像识别、二维码等技术加快食品药品信息识别无障碍。

4. 应急服务信息无障碍。把国家通用手语、国家通用盲文作为应急语言文字服务内容,政府新闻发布会和电视、网络发布突发公共事件信息时加配字幕和手语,医院、疏散避险场所和集中隔离场所等设置语音、字幕等信息提示装置。

三、无障碍服务

鼓励影像制品加配字幕,支持电视台电视节目加配手语解说。普及推广在公共服务场所为残疾人提供语音、手语、盲文和文字提示等信息无障碍交流服务。

(六)完善支持保障条件,促进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

1. 加强基础设施和信息化建设。将县(市)区级残疾人服务设施建设纳入我市各地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支持县(市)区级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促进服务设施规范运营和发挥效益。深入推进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项目纳入各地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平台,坚持传统服务方式与智能化服务创新并行,建立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残疾人服务体系,推动数字化服务在助残中的普惠应用。推动智能化残疾人证加载更多社会应用服务功能,普遍推广残疾人证电子

证照的使用。进一步完善残疾人口基础数据,改进残疾人服务需求和服务供给调查统计,加强残疾人服务大数据建设,实现多部门数据共享。

2. 推动科技创新和人才培养。积极推动人工智能、云计算、5G 等新科技在残疾人服务中的应用,开展残疾预防、主动健康、康复等基础研究,促进智能化辅助器具等技术和产品推广应用。加强残疾人服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能力建设,加快培养残疾人康复、教育、就业、托养照护、文化、体育、社会工作等专业人才队伍。

专栏 10 基础设施、信息化和科技创新重点项目

1. 残疾人服务设施兜底线工程项目。继续支持残疾人康复、托养等服务设施建设,配置专业设备和器材。实现市级残疾人康复或托养设施全覆盖。

2. 特殊教育学校提升项目。在确保 30 万人口以上县(市)区办好一所达到标准的特殊教育学校基础上,鼓励支持 20 万—30 万人口的县(市)区办好一所达到标准的特殊教育学校。

3. 精神卫生福利设施建设项目。建成一座床位 300 张以上,集供养、康复、护理、医疗为一体的民政精神卫生福利设施,实现市(地)区域内至少拥有一所民政精神卫生福利机构。

4. 互联网康复项目。建立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康复服务平台,为基层康复机构、残疾人、残疾儿童少年及其家长提供指导和服务。

5. 残疾人就业创业网络服务平台项目。推进全国残疾人职业培训管理系统、就业服务管理系统、按比例就业年审系统和盲人医疗按摩人员管理系统本地化应用。

6. 残疾人服务大数据建设项目。用好残疾人口基础信息和服务需求、服务资源信息数据库,实现与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数据的联通共享,推动精准化服务和精细化管理。

7. 科技助残项目。聚焦突破性的科技成果和解决方案,加强康复器械、助行助听助视辅助器具、无障碍设施设备、假肢矫形、机器人、智能系统、养老康复护理等领域新产品、新技术推广应用。

3. 促进残疾人事业城乡、区域协同发展。

发挥残联组织在基层城乡治理新格局中的重要作用,积极探索和创新工作方式方法,推动政府、残联、社会等提供的服务与残疾人需求精准对接,为残疾人提供更加优质、便捷、精准化服务。结合新农村建设,改善和加强服务农村残疾人,补齐农村残疾人医疗、康复、教育、社会保障、残疾预防和重度残疾人照护等服务短板。鼓励引导城镇残疾人服务资源向农村延伸,城镇民生服务设施辐射带动乡村残疾人康复、照护、托养等服务,基本公共服务逐步覆盖常住人口。鼓励发挥地方优势创新拓展残疾人保障和发展措施。

4. 增强基层为残疾人服务的能力。将残疾人公共服务纳入县(市)区、乡镇(街道)政府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和村(居)委会承担的社区工作事项清单及协助政府的社区工作事项清单。将残疾人服务纳入城乡社区治理和服务体系建设,实施县域残疾人服务能力提升行动,建设县、乡、村三级联动互补的基层残疾人服务网络。县(市)区明确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实施标准,开展残疾人需求评估,加强服务资源统筹;推动乡镇(街道)普遍建立“阳光家园”“残疾人之家”等残疾人服务机构,开展集中照护、日间

照料、社区康复、辅助性就业等服务;村(社区)将残疾人作为重点服务对象,普遍建立重度和困难残疾人包保联系制度;支持各类社会组织在城乡社区有序开展助残服务,实现“乡乡有机构、村村有服务”。实施“问需响应式”服务残疾人工作模式,针对残疾人特殊困难推行我帮办、上门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等便利化服务。

5. 积极营造发展残疾人事业的良好社会环境。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倡导“平等、参与、融合、共享”的现代文明社会残疾人观。将扶残助残纳入公民道德建设、文明创建活动和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弘扬人道主义精神和扶残助残传统美德,营造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的文明社会氛围。正确把握社会关注的热点和焦点,深入基层和残疾人群体中,捕捉鲜活素材,加强残疾人事业全媒体传播能力建设,通过融媒体平台发布宣传残疾人事业,唱响主旋律,传播正能量。充分激发广大残疾人的主观能动性,支持残疾人展示自强不息精神。鼓励残疾人题材优秀纪录片、公益广告、网络视听节目制作和播出。开展全国助残日、爱耳

日、聋人节、盲人节等主题宣传活动。做好自强模范暨残疾人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评选表彰对上推荐工作。加强对外宣讲,讲好残疾人故事,展示残疾人事业发展成就。建立完善舆情处置工作机制,不断增强残疾人工作领域信息采集和舆情监测能力。

6.发挥残疾人组织桥梁纽带作用。各级残联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政治建设为统领,落实党的建设、全面从严治党各项任务,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保持和增强残联组织的政治性、先进性和群众性。发扬优良传统,履行好残联“代表、服务、管理”职能,为残疾人解难,为党和政府分忧,把残疾人群众紧紧凝聚在党的周围,听党话、跟党走。不断加强各级残联组织建设,实现村(社区)残协组织全覆盖。继续深化各级残联改革,强化创新服务,提升创优争先工作活力。努力改善乡镇(街道)残联、村(社区)残协专职委员待遇,提高其履职能力。支持残疾人专门协会建设,发挥“代表、服务、维权、监督”职能。通过专兼挂等多种方式增强残疾人组织工作力量,培养忠诚、干净、担当,懂残疾人、知残疾人、爱残疾人、心系残疾人,思想修养好、专业素质高、全心全意为残疾人服务的高素质残联干部队伍。重视各级残联残疾人干部、年轻干部、基层干部培养选拔。加强各级残联组织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严守纪律规矩底线,打造“阳光残联”“廉洁残联”。

四、实施机制

实施好本规划是各级政府和全社会的责任。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根据职责分工制定配套实施方案,县(市)区要依据本规划制定当地“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加强党对残疾人工作的领导,确保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有效落实,为残疾人事业发展提供坚强政治保障。进一步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社会参与、市场推动、残疾人组织充分发挥作用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各级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分工协作、履职尽责,形成协同高效的工作合力。

(二)强化经费保障。各级政府按规定做好残疾人事业经费保障。加快构建预算绩效管理体系,资金原则上优先保障实施效果好、残疾人满意度高的项目。落实残疾人事业金融、税收等支持政策,吸引社会资本、慈善捐赠等资金,形成多渠道、多元化投入格局。

(三)开展监测评估。市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及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年度监测、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开展第三方评估和社会满意度调查,及时发现和解决规划实施中出现的问题。县(市)区要将当地“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实施情况纳入政府工作考核。市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将在“十四五”期末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总结评估。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 鸡西市市场主体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

鸡政办规〔2022〕16号

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直属单位:

《鸡西市市场主体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实施方案》业经2022年7月31日市政府十六届第11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鸡西市市场主体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实施方案

为加快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提高监管效能,助力“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根据《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进一步深化市场主体信用分级分类监管若干措施的通知》(黑政办规〔2021〕43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

精神,创新监管理念、监管制度和监管方式,建立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和行业信用评价制度,实施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更好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二)基本原则

明确目标,突出重点。以实现对市场主体信用分级分类监管为目标,明确评价指标,完善评价模型,制定分级分类标准,充分应用评价结果,注重保护主体权益,切实提升我市市场主体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水平。

迭代更新,动态管理。构建行业信用评

价体系和评价动态管理机制,对纳入评价范围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及时更新,持续优化评价模型,适时调整评价指标,不断提升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的科学性、合理性、有效性,及早发现防范苗头性和跨行业信用风险,支撑信用风险预判预警。

统筹推进,分类施策。有序推动市场主体公共信用综合评价与行业信用评价深度融合,综合研判市场主体信用状况,根据信用等级高低,对诚信守法类、轻微失信类、一般失信类、严重失信类市场主体采取不同的监管方式和激励惩戒措施,增强市场主体诚信经营意识,营造良好的市场环境和法治环境。

(三)总体目标

到2022年底,建立完善各行业领域的市场主体信用评价体系,健全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实现不少于16个行业领域采用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到2023年底,实现信用评价结果在信用分级分类监管中的广泛应用,在更多行业领域推行信用分级分类监管。

二、主要任务

(一)强化信用信息归集

1. 加强公共信用信息归集。按照《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及省配套制度,将依法履职过程中产生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确认、行政裁决、行政奖励等市场主体信用信息,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标识,及时归集至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做到准确完整、应归尽归。(牵头单位:市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责任单位:各级行业监管部门)

2. 强化承诺履约类信用信息归集。推行行

政审批信用承诺制,围绕“容缺式受理”“告知承诺制”“承诺即开工”“办照即经营”“承诺即换证”等审批类型,适用格式规范的信用承诺书,将市场主体书面承诺和履约情况纳入信用档案,并及时归集至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作为行业分级分类评价重要数据补充。(牵头单位:市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责任单位:各级行业监管部门)

3. 加大行业监管类信用信息归集整合力度。各行业监管部门要根据行业特点,归集本行业监督检查、执法监管、投诉举报、合同履约等与监管相关的信息,为行业分级分类评价和监管应用提供数据支撑。(责任单位:各级行业监管部门)

(二)建立行业信用评价体系

1. 规范信用分级分类标准。各行业监管部门要根据行政管理工作需要,依据掌握的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科学认定市场主体信用分级分类标准。全市市场主体按照信用风险程度不同原则上划分为诚信守法、轻微失信、一般失信、严重失信四类,对应A、B、C、D、E五个信用等级。诚信守法类(A级、B级)、轻微失信类(C级)、一般失信类(D级)、严重失信类(E级)。(责任单位:各级行业监管部门)

2. 规范开展行业信用评价。市场主体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由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自动生成,以政务共享方式推送至各行业监管部门参考使用。各行业监管部门开展行业信用评价,要参考省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模式和方法,以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指标体系为基

础,结合本行业领域特点,叠加行业监管类指标,构建行业信用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机制。要将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作为重要指标纳入行业信用评价指标体系,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指标的权重和分值不得低于平均值。国家层面有相关规定和标准的,参照国家执行。开展行业信用评价应与省主管部门积极对接,省主管部门已出台行业信用评价指标及评价模型的,要充分借鉴和参考。不同信用等级的评价标准和方法,由开展行业信用评价的部门自行设定。目前暂不具备开展行业信用评价条件的部门,可参考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以政务共享方式推送的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对企业进行信用等级划分。其中,A级 ≥ 850 分;790分 \leq B级 < 850 分;730分 \leq C级 < 790 分;670分 \leq D级 < 730 分;E级 < 670 分。(责任单位:各级行业监管部门)

3.建立健全查询共享机制。逐步建立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结果常态化查询共享机制,确保市场主体的知情权、提出异议权等合法权益,市场主体可通过“信用鸡西”网站自主注册、经身份核验后申请查询自身信用评价结果。各行业监管部门要将本部门产生的行业信用评价结果及时报送市诚信办,统一归集至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市场主体的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和行业信用评价结果仅供政府部门和单位在审批、监管和服务等过程中参考使用,不得向社会公开公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牵头单位:市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责任单位:各级行业监管部门)

(三)推行信用分级分类监管

立足我市实际,率先在政府采购、食品监管、质量监管、特种设备、餐饮加工、企业环境、医疗卫生、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药品流通、文化和旅游、巡游出租车、家政服务、物业管理、物流快递、道路旅客运输、用人单位劳动保障、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企业、民办学校等行业领域推行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经验,带动信用监管工作在全市各行业各领域科学、高效开展。(责任单位:各级行业监管部门)

- 1.对诚信守法类市场主体。在日常监管中,优化检查方式或减少检查频次;在办理行政审批过程中,实施绿色通道、容缺受理、告知承诺、简化程序等便利服务措施。
- 2.对轻微失信类市场主体。在日常监管中,按常规比例和频次抽查,采取警示、提醒等手段督促市场主体修复信用。
- 3.对一般失信类市场主体。在日常监管中,列为重点关注对象,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
- 4.对严重失信类市场主体。在日常监管中,列为重点监管对象,抽查比例不设上限,并增加检查内容;在专项整治时列为重点整治对象;在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中,限制适用告知承诺等便利措施。依法依规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限制获得财政性资金项目支持。

(四)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 1.加强信息安全防护。推进信用信息基础设施和安全防护能力建设。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查询使用、应急处理等制度机制,

保障信用信息在信用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中的安全,建立侵权责任追究机制,切实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牵头单位:市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责任单位:各级行业监管部门)

2. 建立异议处理机制。市场主体对自身信用评价结果存在异议的,可以向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行业监管部门提出异议申请,有关单位在收到正式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进行信息比对,并按照规定处理完成。对确属错误的,相关行业监管部门应重新对其进行信用评价。对由于数据更新不及时、不全面等原因造成信用评价等级较低、错误采取失信约束和惩戒措施损害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的,各行业监管部门要终止实施约束和惩戒措施;各行业监管部门和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要按职责分工及时补充完善数据,重新对市场主体进行信用评价。(牵头单位:市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责任单位:各级行业监管部门)

3. 健全完善信用修复机制。市场主体在规定期限内主动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符合信用修复条件的,有关行业监管部门应依法依规指导市场主体完成修复,确保其信用信息动态更新,准确反映市场主体的实际信用状况,为信用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提供真实有效的数据支撑。修复完成后,各行业监管部门要及时

终止实施约束和惩戒措施,同时调整分级分类监管措施。(责任单位:各级行业监管部门)

三、保障措施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各行业监管部门要精心部署、加强领导、细化措施、统筹推进,及时制定出台市场主体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文件,明确行业信用信息归集范围、信用等级分类标准、评价周期、与信用等级相对应的具体监管措施及监管频次等内容,为科学化、规范化开展信用监管提供制度保障。

(二)加强宣传,组织培训。各行业监管部门要充分运用各类宣传载体,加强政策宣传解读,提高社会公众对信用分级分类监管的知晓度,努力赢得市场主体的理解和支持。建立健全市场主体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操作规范,围绕信用分级分类监管,组织相关工作人员开展专题培训和业务培训,有效提升监管水平。

(三)落实责任,强化督导。各行业监管部门要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定期将本部门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工作进展情况报送市诚信办。市诚信办要加强对全市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推进情况的监督检查,适时开展专项督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并定期通报有关情况。

黑龙江省市场主体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指标说明	信用综合评价等级划分	
基本情况 经营状况 社会责任	60 分 790 分 150 分	主要人员 经营异常 法院判决 行政处罚 行政强制 社保缴纳 税费缴纳 水费缴纳 电费缴纳 监督检查 环保信用 违反承诺和恶意举报 黑名单 关联企业 红名单 国家公共信用综合评价 荣誉奖励 慈善捐助 志愿服务 主动公示承诺	经营年限 经营异常 法院判决 行政处罚 行政强制 社保缴纳 税费缴纳 水费缴纳 电费缴纳 监督检查 环保信用 违反承诺和恶意举报 黑名单 关联企业 红名单 国家公共信用综合评价 荣誉奖励 慈善捐助 志愿服务 主动公示承诺	30 分 30 分 90 分 90 分 60 分 60 分 60 分 30 分 30 分 30 分 30 分 30 分 150 分 20 分 60 分 20 分 60 分 30 分 30 分 30 分	正常经营三年及以上信息 法定代表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等主要人员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等信息 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因违法经营、合同违约经法院判决需承担责任或民事责任信息（未纳入失信被执行人） 受到行政处罚信息（受到一次行政处罚得 30 分，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不得分） 受到行政强制信息 欠缴社保费用信息 欠缴税款信息 欠缴水费信息 欠缴电费信息 在部门行政检查、抽查过程中被发现存在问题信息（不包含作出行政处罚或行政强制） 在环保等级评价被评为 C 级（含 C 级）以下等级或未按时、如实进行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的信息 在办理行政审批或证明事项过程中作出信用承诺但经核实投诉举报事项与事实不符的信息 向有关党政机关投诉举报但经核实投诉举报事项与事实不符的信息 被列入严重失信名单信息 关联企业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信息 被认定为守信联合激励对象信息 在国家公共信用综合评价中被评为“优”或“良”等級信息 受到县级以上政府或政府部门表彰奖励信息 慈善捐助信息 参与志愿服务信息 通过信用中国（黑龙江）网站主动向社会作出公开信用承诺信息	满分 1000 分。 1.A 级 ≥850 分 2.790 分 ≤B 级 <850 分 3.730 分 ≤C 级 <790 分 4.670 分 ≤D 级 <730 分 5.E 级 <670 分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 鸡西市市场价格异常波动应急预案的通知

鸡政办规〔2022〕20号

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直属单位:

经市政府领导同意,现将《鸡西市市场价格异常波动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23日

鸡西市市场价格异常波动应急预案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及依据
- 1.2 适用范围
- 1.3 等级划分
- 1.4 工作制度
- 2. 组织机构及职责
 - 2.1 领导机构
 - 2.2 办事机构
 - 2.3 成员单位职责
 - 2.4 现场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 2.5 地方机构
 - 2.6 专家组成员及职责

3. 预警与预防机制

- 3.1 信息监测与报告
- 3.2 预警预防行动
- 3.3 预警支持系统
- 3.4 预警级别及信息发布
- 3.5 预警分级响应
- 3.6 预警响应的终止条件
- 4. 应急处置
 - 4.1 信息报告
 - 4.2 先期处置
 - 4.3 指挥和协调
 - 4.4 新闻发布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5.2 社会救助

5.3 总结评估

6. 应急保障

6.1 应急信息保障

6.2 应急资金保障

6.3 责任和奖罚

7. 监督管理

7.1 培训和演练

7.2 预案制定与更新

7.3 预案生效日期

8. 附则

8.1 名词术语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及依据

为应对市场价格异常波动,保持市场价格基本稳定,保护经营者、消费者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非常时期落实价格干预措施和紧急措施暂行办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等法律法规,并与《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市场价格异常波动应急预案的通知》(黑政办规〔2021〕35号)《鸡西市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相衔接,制定本预案。

1.2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市范围内市场价格出现异常波动时的应对处置工作。

1.3 等级划分

根据市场价格异常波动事件的性质、涉及范围和危害程度,将事件分为较大(三级)、重大(二级)、特别重大(一级),共三级。

较大(三级)市场价格异常波动突发事件:指在全市范围内或部分区域内发生与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出现较为明显的波动,或以上异常波动品种价格投

诉举报数量明显增加时的市场价格状态。

重大(二级)市场价格异常波动突发事件:指在全省范围内或部分区域内发生与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出现显著波动,国务院或省政府依法实行价格干预措施时的市场价格状态。

特别重大(一级)市场价格异常波动突发事件:指在全省范围内或部分区域内发生与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出现剧烈波动,国务院依法实行价格紧急措施时的市场价格状态。

1.4 工作制度

(1) **应急监测制度。**建立市场价格应急监测制度,根据市场价格异常波动警情级别,分别实行一、二、三级应急监测制度,实行定点、定品种、定时、定人监测,加强市场巡视,确保重要价格信息不漏报、不错报、不迟报、不瞒报,为领导决策提供及时准确的信息。

(2) **应急值班制度。**根据市场价格异常波动警情级别,分别实行一、二、三级应急值班制度,安排专人值守,充分发挥价格监测网络、12315热线电话、全国12315互联网平台作用,及时发现掌握市场价格变动情况,快速

处置市场价格举报信息，并向市委、市政府和省发改委报告有关情况。

(3)信息报送制度。根据价格异常波动警情级别，分别实行一、二、三级信息报送制度，健全信息报送网络，确保监测数据、政策落实、检查情况、举报统计和文件资料等应急工作信息及时、准确、有效传达。

(4)执行突发事件处置措施。结合县(市)区市场价格异常波动具体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和《禁止价格欺诈行为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建议适时启动临时市场价格干预措施或紧急措施，打击价格违法行为。

(5)新闻宣传制度。建立健全新闻宣传制度，发挥舆论导向和监督作用。宣传价格法律、法规政策，宣传守法诚信经营，严格自律；发布市场价格异常波动商品、服务市场供求和价格信息、价格检查重大举措，就群众关心的价格问题答疑解惑；树立严格执行价格政策的正面典型，曝光价格违法典型案件。

2. 组织机构及职责

2.1 领导机构

成立市价格应急指挥部(简称市应急指挥部，下同)，领导和指挥全市市场价格应急工作。

总指挥：市政府分管副市长

副总指挥：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发改委主任

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政府新闻办)、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

投资合作促进局)、市统计局、国家统计局鸡西调查队、市粮食局、市工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供销社、市融媒体发展中心、鸡西铁路车务段。

职 责：

(1)负责贯彻落实市场价格应急工作政策和市场价格应急工作重大事项决策。

(2)向市政府提出启动或终止本应急预案的建议，经市政府主要领导批准后组织实施。

(3)建议出台临时市场价格干预措施或者紧急措施。

(4)督查和指导县(市)区政府开展市场价格应急工作。

(5)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2.1.1 指挥长职责

领导、指挥和协调全市价格应急工作，负责价格应急工作重大事项的决策。

2.1.2 副指挥长职责

(1)向市政府提出启动或终止本应急预案的建议，经市政府同意后组织实施。

(2)建议实施价格干预措施。

(3)督查和指导县(市)区开展市场价格应急工作。

(4)及时向市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通报)事态发展变化情况，并根据需要向驻军和武警部队通报有关情况。

(5)完成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2.2 办事机构

市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负责综合协调等日常工作，主任由市发改委主任兼任，办公地点设在市发改委。

职 责：

(1)建立健全市场价格应急监测网络和预警体系。

(2)根据市场价格预警信息,认定市场价格异常波动警情级别,立即报市应急指挥部及省发改委。

(3)根据市应急指挥部指示,组织协调指挥部成员单位和有关县(市)区政府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4)收集、分析市场价格异常波动相关信息,向市应急指挥部报告。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并向市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通报事态发展变化情况和信息,并根据需要向驻军部队和武警部队通报有关情况。

(5)定时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布市场价格异常波动商品和服务市场供求情况及价格信息。

(6)综合有关情况,起草文件和简报。

(7)完成市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3 成员单位职责

(1)市委宣传部(市政府新闻办)。负责对媒体活动的管理、协调和指导,并根据事故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和报道工作,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2)市发改委。负责市场价格异常波动应急工作的综合协调,会同国家统计局鸡西调查队、市商务局(市投资合作促进局)和市供销社做好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的监测预警。会同市商务局(市投资合作促进局)、市交通运输局、鸡西铁路车务段负责做好市场价格异常波动商品的调控和供应工作,及时提出动用市级商品储备的建议。

(3)市市场监管局。加强市场价格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价格违法行为,配合实施价格紧急措施或干预措施以及价格垄断。组织对重大价格违法案件的查处和曝光,依法吊销违法经营者营业执照,受理消费者投诉举报。

(4)市公安局。负责维持出现市场价格异常波动场所的治安秩序,保证道路交通运输畅通,配合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及时打击扰乱市场秩序的违法犯罪活动。

(5)市财政局。负责组织协调市场价格异常波动应急资金,做好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督促县(市)区及有关部门和单位落实相关经费,并及时足额拨付到位。根据实际情况,按照规定实时拨付受市场价格异常波动影响困难群体的基本生活补贴。

(6)市民政局。负责社会救助相关事宜,做好城乡低保群体和城乡特困群体的统计及价格临时补贴发放工作。

(7)市教育局。负责组织实施大中专院校家庭经济特殊困难学生价格临时补贴资金发放。

(8)市人社局。负责做好领取失业保险金群体的统计及价格临时补贴发放工作。

(9)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做好城乡重点优抚对象统计及价格临时补贴发放工作。

(10)市交通运输局、鸡西铁路车务段。负责组织安排应急商品的运输车辆和铁路运力,市交通运输局负责保障应急商品专用通道畅通。

(11)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开展农产品和农业生产资料供求、价格分析和监测预警,会同有关部门对县(市)“菜篮子”市长负责制落实情况进行考核。确定农产品生产计划,根据农产品市场需求情况,确定种养殖(殖)计划,促进产需平衡,防止农产品生产大幅起落。

(12)市商务局(市投资合作促进局)。负责做好市场供应工作,完善居民生活必需品投放网络,并组织应急商品的采购、供应。

(13)市统计局、国家统计局鸡西调查队。负责统计、监测与价格应急工作相关的数据。

(14)市粮食局。负责粮食(含原粮、成品粮、食用油)的调控供应工作。

(15)市工信局。负责组织协调与重大灾情、疫情和突发事件处置相关工业产品的生产供应及食盐的调控供应工作。

(16)市应急管理局。负责指导市场价格异常波动应急预案的修订工作。

(17)市供销社。负责发挥重要农业生产资料供应主渠道作用,做好重要农业生产资料稳供保价工作。

(18)市融媒体发展中心。负责组织发布相关新闻报导,正确引导舆论。

(19)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根据需要在市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下,做好相关配合工作。

2.4 现场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2.4.1 现场指挥部组成

成立由市应急指挥部副指挥长为总指挥的现场指挥部,负责组织全市各级价格主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及其他成员单位开展市场价格异常波动应急现场处置工作。并下设8个工作组:

(1)物资保障组

组长单位:市发改委

成员单位:市商务局(市投资合作促进局)、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粮食局、市交通运输局、事发地县(市)区政府。

职 责:动态掌握全市各类物资储备情况,组织物资调拨、采购和运送,全力做好应急物资保障工作。

(2)资金保障组

组长单位:市财政局

成员单位:事发地县(市)区政府。

职 责:负责安排市场价格异常波动应急资金,确保经费及时足额拨付到位,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3)社会救助组

组长单位:市民政局

成员单位: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事发地县(市)区政府。

职 责:负责社会救助相关事宜,做好价格临时补贴对象的统计及补贴发放工作。

(4)数据保障组

组长单位:市统计局

成员单位:国家统计局鸡西调查队、事发地县(市)区政府。

职 责:负责统计、监测,提供当月 CPI 同比涨幅、食品价格当月同比涨幅等应急工作相关信息。

(5)治安秩序保障组

组长单位:市公安局

成员单位:事发地公安机关。

职 责:负责指导、协调出现市场价格异

常波动场所的安全警戒、秩序维护、人员疏散和必要的交通管制,维护现场及周边地区的社会治安秩序。

(6) 市场秩序监督检查组

组长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成员单位:事发地县(市)区政府。

职责:负责维护市场秩序,严厉打击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等扰乱市场价格秩序的行为,配合实施价格紧急或干预措施,切实维护市场价格基本稳定。

(7) 政策综合组

组长单位:市发改委

成员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投资合作促进局)、市粮食局、事发地县(市)区政府。

职责:根据市场价格异常波动情形,研究、起草加强价格管理政策,组织起草有关文件。

(8) 监测预警组

组长单位:市发改委

成员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投资合作促进局)、市粮食局、事发地县(市)区政府。

职责:组织开展应急价格监测预警工作;接收、整理、汇总各地上报的价格监测信息,分析价格异常波动形势,编写、报送价格异常波动简报;与相关单位的联络、协调等工作。

2.5 地方机构

县(市)区政府应根据需要,结合本地实际情况成立相应价格应急指挥部,负责领导、组织和指挥本行政区域内市场价格应急工作,建立完善市场价格监测预警系统和市场价格应急防范处理机制,及时如实上报信息,安排必要的经费保障市场价格应急处理工作正常进行。在本

区域内出现市场价格应急状态时,首先要启动本级市场价格应急预案,如果未达到预期调控效果或者应急状态升级,由市应急指挥部统一组织调控,并按照市应急指挥部统一部署,完成各项应急处置任务。

2.6 专家组成员及职责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聘请市场价格宏观调控、监测预警及价格监管等方面专家组成市场价格异常波动应急处置专家组,由市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

成 员:

李润昌(市发改委副主任)

董国明(市商务局(市投资合作促进局)副局长)

张晓新(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张伟(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职责:按照市应急指挥部要求,研究分析市场价格异常波动信息和有关情况,为科学应对市场价格突发事件提供决策性意见和建议,必要时参加市场价格应急处置工作。

3. 预警与预防机制

3.1 信息监测与报告

3.1.1 监测预警

市发改委会同市统计局、国家统计局鸡西调查队、市商务局(市投资合作促进局)、市供销社负责建立全市市场价格监测预警系统,加强对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的监测和预警分析,随时掌握市场供求和价格动态变化情况。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投资合作促进局)、市粮食局等部门要加强信息整合,与市发改委实现信息共享,为开展价格分析

预测预警提供信息支撑。县(市)区政府要加强
对市场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的实时监测分析,并按
照市发改委要求及时报送市场监测情况。

3.1.2 报告内容

(1)重要商品和服务市场价格出现异常波动的征兆或已发生异常波动的情况,包括市场价格出现异常波动征兆或已发生异常波动的具体品种、发生时间、区域范围及价格变动幅度等。

(2)重要商品和服务市场价格出现异常波动征兆或已发生异常波动的原因、趋势、影响和社会反应。

(3)相关措施建议。

(4)需要向上级报告的其他内容。

3.1.3 报告形式和程序

(1)警情报告一般采用书面报告形式,由县(市)区价格主管部门分管负责人审核签字,通过专用电子信息交换系统或传真报送;遇到紧急情况可电话简要报告,电话报告内容由专人或值班人员做好记录。

(2)进入预警状态后,警情所在地县(市)区价格主管部门应立即进行跟踪监测,实行日报制度。每天上午 12 时前,按照规定的应报告内容,在报告县(市)区政府的同时向市级价格主管部门报告。

3.2 预警预防行动

3.2.1 预警监测点

县(市)区价格监测点遇有所经营商品或服务价格出现异常波动征兆或已发生异常波动情况时,必须及时报告。警情发生地县(市)区价格主管部门根据价格监测预警需要,可指定相关企事业单位为临时价格监测点,实施跟踪监

测。

3.2.2 预警值班

至少安排 1 名专职监测人员和 1 名技术保障人员做好预警值班工作,同时保持移动值班电话 24 小时畅通,确保预警信息及时传达,各种情况迅速得到处置。

3.2.3 市场巡查

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投资合作促进局)等部门全面开展市场巡查工作,重点关注价格舆情、市场供求变化、商品和服务价格变动等情况,确保第一时间发现新情况、新问题并及时上报。及时约谈、提醒告诫相关经营者或向社会公开发布提醒告诫书,引导经营者诚信守法经营,对价格违法行为依法依规予以惩处。

3.3 预警支持系统

县(市)区价格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市场价格监测网络,市场监管部门要充分发挥 12315 热线电话和全国 12315 互联网平台作用,及时采集价格信息。

3.4 预警级别及信息发布

预警级别与事件等级相对应,预警分为三级、二级和一级,一级为最高级别。根据事态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预警可以升级、降级或者解除。

(1)一级、二级预警信息发布:在省政府发布一级、二级预警信息,确认我市在波及范围内时,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向市政府提出相应预警响应建议,经市政府主要领导批准后,由市应急管理局(应急指挥中心)通过市政府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平台统一发布。

(2)三级预警信息发布:经对监测数据综合分析,市场价格异常波动可能达到或已达到三级预警标准时,由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向市政府提出预警建议,经市政府分管领导批准后,由市应急管理局(应急指挥中心)通过市政府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平台统一发布。

3.5 预警分级响应

根据市场价格异常波动突发事件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预警响应分为三级、二级和一级。

3.5.1 启动三级预警响应

当市政府发布三级预警时,由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向市政府提出启动本预案建议,经市政府批准后实行。

在市应急指挥部统一部署下,采取以下措施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1)各成员单位按照市应急指挥部统一部署,积极行动,认真履行各自职责,开展处置工作,及时向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应急工作信息和工作进展情况。

(2)市应急指挥部总指挥主持会商,做出相应工作安排,加强市场价格监测预警和对事发地政府应急处置工作的指导,并将情况上报市委、市政府并通报各成员单位。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立即派出工作组和专家组,成立现场指挥部,指导事发地应急处置工作,并通过新闻媒体通报相关情况。

(3)市发改委会同市市场监管局按照市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及本预案有关规定,履行下列职责:

①启动三级应急监测制度,即每周安排价格监测人员对异常波动商品和服务价格进行1

次定点监测,监控市场价格;收集、整理、汇总事发地及相关县(市)区价格主管部门上报的价格监测信息,分析价格走势。

②启动三级应急值班制度,即安排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值班人员24小时值守举报电话,价格举报网络24小时运行,接受群众价格投诉举报、政策咨询,分析价格违法特点。

③启动三级应急信息报送制度,即建立应急信息周报制度,要求事发地及相关县(市)区价格主管部门每周报送1次价格监测信息,如遇紧急情况随时上报。

(4)由市发改委会同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粮食局等部门,召开政策提醒会、告诫会和新闻发布会,发布提醒函,重申有关法律法规,促使经营者自觉规范价格行为。

3.5.2 启动二级预警响应

当省政府发布二级预警、市政府启动二级预警响应时,由市应急指挥部向市政府提出建议,经市政府批准后启动本预案。

在省政府统一领导下,市应急指挥部采取以下措施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1)各成员单位按照市应急指挥部统一部署,积极行动,认真履行各自职责,开展处置工作,及时向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应急工作信息和工作进展情况。

(2)市应急指挥部总指挥主持会商,按照省政府价格干预措施,做出相应工作安排,密切关注市场价格异常波动发展变化,加强对应急处置工作的指导并及时将情况通报各成员单位,报告省价格应急指挥部及市委、市政府。市应急指挥部立即派出工作组和专家

组,成立现场指挥部,指导事发地处置工作,并通过新闻媒体报道相关情况。

(3)市发改委会同市市场监管局按照市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及本预案有关规定,履行下列职责:

①启动二级应急监测制度,即每天安排价格监测人员对异常波动商品和服务价格进行1次定点监测,加强与相关部门和单位的联络、协调等工作,监控市场价格,分析价格走势。

②启动二级应急值班制度,即安排值班人员24小时值守举报电话,价格举报网络24小时运行,节假日安排专人值班,接受群众价格投诉举报、政策咨询,分析价格违法特点。

③启动二级应急信息报送制度,即建立应急信息日报制度,要求事发地及相关县(市)区价格主管部门每天12时前上报1次价格监测信息。

(4)执行价格干预措施。根据省政府价格干预措施,对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和服务价格,能保证供应的可采取规定限价的措施;对货源较紧的可采取限定差率或利润率的措施;对规定限价、限定差率或利润率以外的相关地产商品可采取提价申报制度和调价备案制度的措施。

(5)市应急指挥部及时提出扩大商品生产、促进商品流通渠道和吞吐储备物资建议。

(6)组织开展全市专项价格检查,重点检查市场价格异常波动商品、服务品种及相关商品、服务价格的生产、销售各环节价格和收费。

(7)启动应急法律保障制度。根据县(市)区市场价格异常波动实际情况,及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处罚决定》等法律法规指导和支持,打击价格违法行为。

3.5.3 启动一级预警响应

当省政府发布一级预警、市政府启动一级预警响应时,由市应急指挥部向市政府提出建议,经市政府批准后启动本预案。

在省政府统一组织指挥下,市应急指挥部调动全市力量,并采取以下措施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1)各成员单位按照市应急指挥部统一部署,积极行动,认真履行各自职责,开展处置工作,及时向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应急工作信息和工作进展情况。

(2)市应急指挥部总指挥主持会商,落实国务院、省政府依法实行的价格干预措施和紧急措施。在省政府指导和市政府指挥下,由市应急指挥部统一协调处置,并及时将情况报告市委、市政府并通报各成员单位,上报省政府及省价格应急指挥部。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专人24小时值班,密切监视市场价格异常波动发展变化,做好监测预警,并立即派出工作组、专家组,成立现场指挥部,赴一线指导应急处置工作,不定期通过新闻媒体报道相关情况。

(3)市发改委会同市市场监管局按照市应急指挥部统一部署及本预案有关规定,履行下列职责:

①启动一级应急监测制度,即每天安排价格监测人员对异常波动商品和服务价格进行1次定点监测,24小时密切监控市场价格,分析价格走势。

②启动一级应急值班制度,即安排值班人员24小时值守举报电话,价格举报网络24

小时运行,节假日全天值班,接受群众价格投诉举报、政策咨询,分析价格违法特点。

③启动一级应急信息报送制度,即建立应急信息随时报告制度,要求县(市)区价格主管部门随时上报价格监测信息。

(4)执行价格干预措施。根据省政府价格干预措施,对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和服务价格,能保证供应的可采取规定限价的措施;对货源较紧的可采取限定差率或利润率的措施;对规定限价、限定差率或利润率以外的相关地产商品可采取提价申报制度和调价备案制度的措施。

(5)实施市场价格检查。市市场监管局对采取价格干预措施的商品和服务价格开展市场监督检查,对相关经营者实行告知劝诫制度,依法打击不执行价格干预措施行为,以及哄抬价格、价格欺诈、变相涨价等行为,确保价格干预措施实施。

(6)通过市政府向省政府请示紧急调拨紧缺物资等手段,调配供求,平抑物价。

3.6 预警响应的终止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的,相应预警响应即行终止:

(1)省政府解除价格干预措施及一、二级警情后,市应急指挥部建议市政府发布终止一、二级预警响应。

(2)全市范围内引发与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明显异常波动消失,或原异常波动品种价格投诉举报数量明显减少时,市应急指挥部报请市政府同意后,发布终止三级预警响应。

4. 应急处置

4. 1 信息报告

(1)信息报告程序

发生市场价格异常波动突发事件后,市场价格监测人员应在1小时内向县(市)区价格主管部门报告信息。

确认为较大事件的,县(市)区价格主管部门在接到事件信息报告后经核实,应立即向县(市)区政府及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县(市)区政府及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于20分钟内向市委办公室(信息科)、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府总值班室)电话报告,并于1小时内上报书面报告;市委办公室(信息科)、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府总值班室)接到事件信息报告后,经市委、市政府批准,在30分钟内向省委、省政府总值班室电话报告,并于2小时内上报书面报告。同时,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相关成员单位要以通稿形式向省价格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省级对口部门报告。

确认为重大和特别重大事件的,县(市)区价格主管部门在接到事件信息报告后经核实,应立即向县(市)区政府及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县(市)区政府及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在20分钟内向市委办公室(信息科)、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府总值班室)电话报告,市委办公室(信息科)、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府总值班室)接到事件信息报告后,经市委、市政府批准,在30分钟内向省委、省政府总值班室电话报告,并于1小时内补报简要文字报告;要采取一切措施尽快掌握准确详实情况,最迟不超过3小时向省委、省政府总值班室上报书面报告。同时,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相关成员单位要以通稿形式向省

价格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省级对口部门报告。

(2)信息报告内容

信息报告内容主要包括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性质、影响范围、事件发展趋势和已经采取的措施等。应急处置过程中要及时续报有关情况。涉密信息应当通过机要通信交换或专人送达。

信息报告内容应及时、准确、客观、全面，任何单位和个人对突发事件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

4.2 先期处置

在本区域出现市场价格异常波动后，事发地县(市)区政府应急指挥部应当立即进行研究分析，确认出现市场价格异常波动后，要根据本级市场价格异常波动应急预案，立即做出应急反应，对应急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并及时向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经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综合分析，确认市场价格异常波动突发事件发生后，应当立即向市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报告有关情况，召开市应急指挥部紧急会议，统一指挥协调事发地县(市)区政府及市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迅速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达到本预案规定的警情级别时，市应急指挥部要向各成员单位通报市场价格异常波动情况，各单位要立即做出响应，按照职责和规定权限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并及时向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有关处置工作进展情况。

4.3 指挥和协调

遵循属地为主原则，建立由市政府统一领导、指挥协调，以价格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管部门

为主、其他成员单位参与的应急指挥协调机制。

(1)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各成员单位及县(市)区政府应当在市政府统一领导下，对不同等级的价格应急工作，按照价格事权和工作分工各负其责。

(2)科学监测、预防为主。各成员单位及县(市)区政府要提高防范市场价格异常波动的意识，加强对市场的跟踪监测，出现市场价格异常波动前兆及时预报，提前做好应对准备，防患于未然。

(3)反应迅速、处置果断。市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及县(市)区政府在出现价格应急状态时要立即作出反应，及时向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并由市、县(市)区政府应急指挥部迅速召集有关成员单位负责人会商，提出应急措施，市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要全力配合、迅速落实，确保应急处置快速果断，取得实效。

4.4 新闻发布

4.4.1 新闻发布原则与内容

新闻发布应坚持快速处置、大局利益、疏导有序、协同应对的原则。

发布内容：一是有关价格法律、法规和政府处置市场价格异常波动事件的政策措施；二是市场价格异常波动事件的真实情况，澄清不正确的传闻或谣言；三是市场价格异常波动商品及相关商品的储备、货源组织和政府采取的应对措施落实情况；四是发布消费价格警示；五是重申对价格违法行为的处罚规定，引导经营者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诚信经营；六是通报典型案例，震慑违法经营

者。

4.4.2 新闻发布管理

(1) 较大市场价格异常波动突发事件的新闻发布工作,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及时与宣传、新闻主管部门沟通协商,统一宣传口径,由市政府新闻发言人统一发布相关信息。

(2) 市委宣传部(市政府新闻办)负责对现场媒体活动的管理、协调、指导和服务。

(3) 市应急指挥部负责组织成员单位和专家撰写新闻稿及信息报告,报市政府审核后向社会发布。

(4) 各部门和单位在收集、整理、传递市场价格异常波动事件信息时,必须及时、准确,不得迟报、漏报、误报,未经允许不得擅自发布信息。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较大价格异常波动突发事件的善后处置工作,由事发地县(市)区政府应急指挥部制定善后处置方案,经市应急指挥部批准后,由事发地县(市)区政府组织实施。

重大或特别重大价格异常波动突发事件的善后处置工作,由市应急指挥部制定善后处置方案,经省价格应急指挥部批准后,由市政府组织实施。

因应急处置工作需要,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临时调用单位和个人的物资、设施、设备或者占用其房屋、土地的,应及时归还;无法归还或者造成损失的,应给予相应补偿;妥善解决因处置善后工作引发的矛盾和纠纷。

5.2 社会救助

社会各界捐助的资金、财物一般由市慈善

总会和市红十字会统一接收、登记、入账,并提出分配方案报市政府审定后分配,民政部门依法开展行政监督。

5.3 总结评估

市场价格异常波动在应急响应终止后10日内,参与市场价格异常波动应急处置的市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要将市场价格异常波动工作总结报送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在应急响应终止20日内,将总结评估报告上报市政府、省价格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6. 应急保障

6.1 应急信息保障

市发改委负责建立联络系统维护制度,明确参与应急活动所有部门的联络方式、分级联系方式,提供通讯录及通信备用方案,同时建立联络联系方式变更报备制度。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统一组织成员单位健全市场价格监测网络、12315热线电话、全国12315互联网平台等价格信息采集系统。加强网络维护,确保监测数据、政策落实、检查情况、举报统计和资料等应急工作信息及时、准确、有效传达。

6.2 应急资金保障

启动应急预案需政府负担费用,按照《鸡西市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规定以及现行事权与财权划分原则,实行分级负担。

6.3 责任和奖罚

(1) 参与应对市场价格异常波动的所有工作人员,要切实履行职责,坚守岗位,踏实

工作,严格遵守保密制度规定。

(2)对应对市场价格异常波动过程中表现突出、成绩优异的单位和个人,要按照规定予以表彰、奖励。

(3)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据相关规定,根据情节轻重,对有关单位和个人严肃问责:

①不按照本预案规定和应急工作要求实施市场价格应急措施的。

②瞒报、谎报、缓报、漏报预警或应急信息的。

③不遵守保密制度泄露秘密的。

④不坚守岗位玩忽职守的。

⑤对应急工作造成严重后果的其他行为。

7. 监督管理

7.1 培训和演练

由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开展包括县(市)区政府及各部门和单位领导、应急管理人员认岗前培训、常规性培训。培训工作应做到合理规范课程、考核严格、分类指导,保证培训工作质量。培训工作应结合实际,采取多种形式,定期培训与不定期培训相结合。

价格主管部门应定期组织成员单位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推演等方式,开展人员广泛参与处置联动性强、节约高效的应急演练,以检验、改善、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至少每3年进行1次综合应急演练。

7.2 预案制定与更新

本预案由市发改委牵头制定,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并负责及时更新,确保与省级市场价格预案有效衔接,报省发改委备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本预案:

(1)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标准、上位

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2)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3)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4)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5)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6)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7)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县(市)区政府、各成员单位应参照本预案制定本行政区、本部门、本系统应对市场价格异常波动应急预案,报市发改委备案。

7.3 预案生效日期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鸡西市市场价格异常波动应急预案的通知》(鸡政办规〔2020〕18号)同时废止。

8. 附则

8.1 名词术语

(1)本预案所称应急是指为避免或者减少市场价格异常波动对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正常生活秩序的影响,采取有效预防、缓解、应对和恢复措施的全过程。

(2)本预案所称市场价格异常波动,是指由于突发的自然灾害、公共事件、社会安全、经济安全等社会经济生活中不确定因素,引起市场供求关系、公众消费心理突然发生明显变化,进而形成对正常生产生活秩序造成较大影响的全市性或者区域性商品或者服务价格过度上涨或者过度下跌的现象。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 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 制度的暂行办法的通知

鸡政办规〔2022〕21号

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直属单位:

《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暂行办法》业经2022年8月24日市政府十六届第12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 和救助制度的暂行办法

根据《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黑政办规〔2021〕45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共同富裕方向,坚持应保尽保、保障基本,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推动民生改善更可持续。强化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以下统称三重制度)综

合保障。促进三重制度综合保障与慈善救助、商业健康保险等协同发展、有效衔接,构建政府主导、多方参与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

第二条 推进三重制度有效衔接,确保经办服务更加高效便捷,保障功能更加规范全面。做实医疗救助市级统筹,实现市域内“一站式”服务、“一窗口”办理、“一单制”结算。

第三条 促进三重制度互补衔接。发挥基本医保主体保障功能,严格执行基本医保

支付范围和标准,实施公平适度保障;增强大病保险减负功能,落实大病保险对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和返贫致贫人口的倾斜支付政策,发挥补充保障作用;夯实医疗救助托底保障功能,按照“先保险后救助”原则,对基本医保、大病保险等支付后个人医疗费用负担仍然较重的救助对象按规定实施救助,合力防范因病致贫返贫风险。完善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医保帮扶措施,推动实现巩固拓展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第四条 积极引导慈善等社会力量参与救助保障。积极发展慈善救助。引导鼓励各类慈善组织和其他公益类社会组织设计开发针对大病救助领域的慈善产品和慈善项目,发挥补充救助作用。积极培育“互联网慈善”,整合慈善资源,提供便捷供需对接。规范个人大病求助平台监管及医疗救助信息发布,推行阳光透明救助。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承受能力,探索建立罕见病用药保障机制,整合医疗保障、社会救助、慈善帮扶等资源,实施综合保障。建立慈善参与激励机制,落实相应税收优惠、费用减免等政策。

第五条 建立健全部门协同机制,加强医疗保障、社会救助、医疗卫生制度政策及经办服务统筹协调。医疗保障部门要统筹推进医疗保险、医疗救助制度改革和管理工作,落实医疗保障政策。民政部门要做好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低保边缘家庭成员等救助对象认定工作,会同相关部门确定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认定条件及相关信息共享,支持慈善救助发展。财政部门要按规定做好资金支

持。卫生健康部门要强化对医疗机构的行业管理,规范诊疗路径和诊疗行为,促进分级诊疗。税务部门要做好基本医保费用征缴相关工作。银保监部门要加强对商业保险机构承办大病保险的行业监管力度,规范商业健康保险发展。乡村振兴部门要做好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监测和信息共享。工会要做好职工医疗互助和罹患大病困难职工帮扶工作。

第二章 医疗救助对象范围和资助标准

第六条 医疗救助应公平覆盖医疗费用负担较重的困难职工和城乡居民,根据救助对象类别实施分类救助。对县(市)政府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按照救助类别给予相应救助。

(一)对特困人员、低保对象、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返贫致贫人口、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和纳入监测范围的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按规定给予救助。

(二)对不符合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或低保边缘家庭条件,但因高额医疗费用支出导致家庭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大病患者(以下简称因病致贫重病患者),根据实际给予一定救助。

第七条 困难群众依法参加基本医保,按规定享有三重制度保障权益。全面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参保财政补助政策,对个人缴费确有困难的群众给予分类资助。

(一)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给予全额资助。

(二)低保对象、返贫致贫人口给予60%的定额资助。

(三)纳入监测范围的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过渡期内给予60%的定额资助。

(四)适应人口流动和参保需求变化,灵活调整救助对象参保缴费方式,确保其及时参保、应保尽保。

第三章 医疗救助待遇标准

第八条 医疗救助费用主要覆盖救助对象在定点医药机构发生的住院费用、因慢性病需长期服药或患重特大疾病需长期门诊治疗的费用。由医疗救助基金支付的药品、医用耗材、诊疗项目原则上应符合国家和省有关基本医保支付范围规定。基本医保、大病保险起付线以下的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费用,按规定纳入救助保障。

第九条 一个自然年度内,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等报销后,在医疗救助费用保障范围内,门诊和住院医疗费用最高救助限额为3万元。

第十条 年度医疗救助起付标准

(一)低保对象、特困人员、返贫致贫人口、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不设起付标准。

(二)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低保边缘家庭成员起付标准为全市上年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10%左右,2022年起付标准全年累计2000元,以后年度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调整。

(三)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起付标准为全市上年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5%左右。2022年起付标准全年累计5000元,以后年度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调整。

第十一条 医疗救助的门诊和住院待遇标准

(一)门诊救助

对医疗救助对象长期患有慢性病、重特大

疾病需要长期门诊治疗的,在定点医疗机构门诊发生符合规定政策范围内的医疗费用,按以下救助比例执行:

特困人员按100%比例救助;返贫致贫人口、低保对象、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按70%比例救助;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因病致贫重病患者等按60%比例救助。

慢性病种类按照我市基本医疗保险政策的门诊慢性病范围执行;重特大疾病按照我市基本医疗保险政策的门诊特殊治疗范围执行。国家和省有新规定的,按新规定执行。

(二)住院救助

符合规定的住院医疗费用,特困人员按100%比例救助;返贫致贫人口、低保对象、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按70%比例救助;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因病致贫重病患者等其他救助对象按60%比例救助。

(三)托底保障

对规范转诊且在省内就医的救助对象,经三重制度综合保障后政策范围内个人负担超过我市上年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50%的,给予倾斜医疗救助,年度支付限额内在原报销比例基础上上浮10%,特困人员除外。

第四章 监督和管理

第十二条 建立健全防范和化解因病致贫返贫长效机制,实施医疗救助对象信息动态管理,重点监测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等支付后个人年度医疗费用负担仍然较重的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和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加强

对监测人群的动态管理,做到及时预警。

第十三条 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和核查比对,协同做好风险研判和处置。医疗保障部门根据民政、乡村振兴部门提供的人员身份信息,定期将启动大病保险的监测对象有关医疗费用信息推送至民政、乡村振兴部门进行返贫致贫风险核实;依托医疗保险信息系统,定期将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报销后,个人负担医疗费用超过1万元的参保人员医疗费用信息推送至民政、乡村振兴部门,经民政、乡村振兴部门认定身份后,将符合条件人员及时纳入救助范围。

第十四条 全面建立依申请救助机制,畅通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和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因病致贫重病患者医疗救助申请渠道,增强救助时效性。因病致贫风险救助对象每年申请1次,自申请之日前12个月内患者本人发生的个人负担的政策范围内医疗费用,按规定计入医疗救助范围。已认定为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返贫致贫人口的,直接获得医疗救助。

第十五条 加强对医疗救助对象就医行为的引导,推行基层首诊,规范转诊,促进合理就医。完善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救助服务内容,提高服务质量,按规定做好基本医保和医疗救助费用结算。按照“安全有效、经济适宜、救助基本”原则,引导医疗救助对象和定点医疗机构优先选择纳入基本医保支付范围的药品、医用耗材和诊疗项目,严控不合理费用支出。

第十六条 经基层首诊转诊的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在市域内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实行

“先诊疗后付费”,全面免除其住院押金。做好异地安置和异地转诊医疗救助对象登记备案、就医结算,按规定转诊的医疗救助对象执行我市医疗救助标准。未按规定转诊的医疗救助对象(因危急重症,急诊抢救除外)所发生的医疗费用不纳入医疗救助范围。

第十七条 优化医疗救助申请审核程序。简化申请、审核、救助金给付流程,完善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因病致贫重病患者等其他救助对象医疗费用直接结算方式。加强部门工作协同,全面对接社会救助经办服务,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困难群众医疗救助申请受理、分办转办及结果反馈。动员基层干部,依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做好政策宣传和医疗救助申请委托代办等,及时主动帮助困难群众。

第十八条 县(市)区应强化医疗救助、临时救助、慈善救助等综合性保障措施,精准实施分层分类帮扶。综合救助水平根据家庭经济状况、个人实际费用负担情况合理确定。

第十九条 加快实现医疗救助市级统筹,实行市域内医疗救助资金统收统支,建立科学合理的市、县(市)政府责任分担机制,一个预算年度内,市本级和县(市)完成年度预算,如当年收支相抵出现缺口,由市级通过累计结余基金补足,基金累计结余不足时,由认定医疗救助对象身份的市、县(市)做好医疗救助资金筹集工作,具体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市医疗保障局组织实施并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鸡西市城乡医疗救助实施细则的通知》(鸡政办规〔2020〕7 号)同时废止。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 鸡西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 实施办法的通知

鸡政办规〔2022〕22号

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直属单位:

《鸡西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实施办法》业经 2022 年 8 月 24 日市政府十六届第 12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8 月 2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鸡西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 保障机制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健全互助共济、责任共担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职工医保)制度,切实减轻参保职工门诊医疗费用负担,根据《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的实施意见》(黑政办规〔2021〕44 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既尽力而为、又量力而行,坚持人人尽责,人人享有,完善制度,引导预期,将门诊费用纳入职工医保统筹基金(以下简称统筹基金)支付范围,改革职工医保个

人账户,建立健全门诊共济保障机制,提高医保基金使用效率,逐步减轻参保人员医疗费用负担,实现制度更加公平更可持续。

第二条 坚持保障基本,实行统筹共济;坚持平稳过渡,保持政策连续性;坚持协同联动,门诊保障机制与改进个人账户同步推进。

第二章 保障对象

第三条 本实施办法适用于我市城镇职工参保人员。

第三章 个人账户

第四条 改革职工个人账户计入办法。在职职工个人账户按照本人参保缴费基数的2%计入,用人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全部计入统筹基金;退休人员个人账户由统筹基金按定额划入,划入额度为改革当年平均基本养老金的2%左右,暂按2021年平均基本养老金的2%,即每月55元标准按月划入,待2022年平均基本养老金发布后再补划差额部分。在职职工办理退休手续,次月起按退休人员标准划入个人账户。调整统筹基金和个人账户结构后,增加的统筹基金主要用于门诊共济保障,提高参保人员门诊待遇。灵活就业退休人员、关闭破产国有和集体企业退休人员等特殊人群的个人账户按照原政策执行。单建统筹灵活就业人员,缴费率由7%调整为8%,不划入个人账户,可享受门诊待遇。

第五条 严格个人账户使用管理,个人账户主要用于支付下列费用:

(一)参保人员在定点医药机构发生的政策范围内自付费用。

(二)参保人员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在定

点医疗机构发生的由个人负担的医疗费用,以及在定点零售药店购买药品、医疗器械、医用耗材发生的由个人负担的费用。

(三)城镇职工参保人员个人账户可用于本人缴纳职工大额医疗补助费,以及为配偶、父母、子女缴纳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

(四)个人账户不得用于公共卫生费用、体育健身或养生保健消费等不属于基本医疗保险保障范围的支出。

(五)个人账户资金可以结转使用和继承。职工医保关系迁移到其他统筹地区的,可将个人账户余额一次性返还给本人;职工死亡时,个人账户结余资金可一次性拨付给其合法继承人。

第四章 门诊共济支付标准

第六条 建立健全职工医保普通门诊费用统筹保障机制。政策范围内普通门诊医疗费用,由统筹基金列支。

第七条 职工医保普通门诊统筹待遇标准

(一)市域内职工医保普通门诊统筹待遇标准。一个自然年度内,参保职工在定点医疗机构就医,普通门诊政策范围内费用年度累计起付标准为600元;一级及以下基层定点医疗机构政策范围内支付比例为70%,二级定点医疗机构政策范围内支付比例为60%,三级定点医疗机构政策范围内支付比例为50%,退休人员按照医疗机构级别相应提高5个百分点,年度最高支付限额为2000元。

(二)办理异地居住的参保职工,执行参

保地相关报销标准。

(三)参保职工转诊备案后在市域外门诊治疗发生的政策范围内费用,报销比例比照参保地相同级别定点医疗机构下浮10%。

(四)未履行转诊备案手续在市域外门诊治疗发生的费用,统筹基金不予支付。

第八条 职工医保普通门诊统筹执行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医用耗材目录、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服务项目和设施范围。个人负担部分优先使用个人账户支付。

第九条 职工医保普通门诊不予支付的范围:

(一)应当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的。

(二)应当由第三人负担的。

(三)应当由公共卫生负担的。

(四)在境外就医的。

(五)体育健身、养生保健消费、健康体检的。

(六)国家规定的统筹基金不予支付的其他费用。

第五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条 普通门诊统筹基金按照自然年度结算,限额在当年使用,不能结转下一年度,不能转让他人使用。普通门诊统筹基金支付额度计入统筹基金年度支付限额。

第十一条 市医保经办机构负责建立统一规范的职工医保普通门诊统筹经办业务流程、内部考核办法和费用结算办法,强化基础管理和经办机构内控制度,提高经办服务水平。

第十二条 职工医保普通门诊统筹实行定点医疗机构协议管理。由医保经办机构与职工医保普通门诊统筹定点医疗机构签订协议,贯彻落实协商谈判机制,严格评审评估标准,将优先使用医保目录药品(医用耗材)、控制自费比例、严禁诱导院外购药、违规开具大处方等纳入协议管理,强化协议条款及指标约束作用。

第十三条 职工医保普通门诊统筹就医管理。参保职工在普通门诊统筹定点医疗机构就医时,应出具本人医保电子凭证或社会保障卡。接诊医生应认真核对其身份,确保人证相符。

第十四条 各级医疗保障部门要强化对医疗行为和门诊医疗费用的监管,建立医保基金安全防控机制,严厉打击欺诈骗保行为,确保医保基金安全高效、合理使用。

第十五条 逐步将符合条件的定点零售药店提供的用药保障服务纳入普通门诊保障范围,逐步实现外配处方在定点零售药店结算和配药,逐步将符合条件的“互联网+”医疗服务纳入保障范围。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市医疗保障局可根据统筹基金运行情况,会同市财政局适时调整职工普通门诊医保待遇。

第十七条 本实施办法由市医疗保障局负责解释,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